****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采 购 人：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二〇二三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13

第四章 评标标准…………………………………………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2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4

**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2、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详见附件）。投标客户端工具及供应商操作手册可访问徐州市政府采购网，选中“业务工作”，“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线上开标地点：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公告发布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徐州政府采购网（hhttp://218.3.177.171:8088/Home/HomeIndex）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采购人

1.采购人：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地址：邳州市青年东路90号

3.项目联系人：高万元

4.联系方式：0516-86223653

七、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3.采购项目联系人：张美玲

4.联系方式：0516-83836677

2023年03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的内容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项目要求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样品 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3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十七）本项目为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7）投标文件的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十八）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十）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10.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所有投标单位携带CA证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4.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7.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徐州政府采购网（hhttp://218.3.177.171:8088/Home/HomeIndex）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2.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实际控制、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 二、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 三、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http://jszfcg.jsczt.cn/)[zt.cn/](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以系统为准） |
| 1. 1   (十二)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目录  2、《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资格条件（1-5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2021年或2022年度，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1、信息管控平台演示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  2、保洁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部分  1、综合实力（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履约能力（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五、报价折扣证明**  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请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后期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人仍需免费提供。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十四)2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5314.88 万元（5104.96万元/年）（最高限价）的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共分五个采购包。**  **采购包一**（天山路以东，瑞兴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大桥坡以北。）不接受超过 1024.44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二**（天山路以东（银杏大道至西外环接口），建设路以西，长江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不接受超过1120.98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三**（建设路以东，陇海大道以西，环城北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不接受超过1307.99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四**（瑞兴路以东，陇海大道以西，陇海铁路以南，沿河路以北。）不接受超过996.29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五**（城区51座免费公厕）不接受超过655.26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参与以上所有采购包的报名，但最多中两个采购包，前一采购包中标后需参与后一采购包的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包（一到五）顺序进行，依次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两个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采购包中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十五) |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2（1） | **线上要求：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以系统为准）**  **投标文件的退还：**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十八) | 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  1、未进行线上投标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凭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十九)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04月14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前**。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投标人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 四、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4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苏采云”系统提示解密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 五、评标 |
| (二十六)2 | 评标小组的组建：5人。由采购人评委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从《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二十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权数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
| (二十八)1  （4） | 1、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商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二十九）  （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七、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及退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四十)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接收人：张美玲 联系电话：0516-83836677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自行商议。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评标标准

**道路保洁评分标准（采购包一、二、三、四）**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价格  （15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5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综合实力  （18分） | 提供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六星级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定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高5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本项最高分为5分。 |
| 投标人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县级及以上城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复印件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1分。 |
| 管理团队综合实力: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住建部颁发的物业经理证书，得0.5分;  ③具有道路清扫保洁师证书或市政环境卫生清洁维护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0.5分;  ④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或安全工程师证书，得0.5分。   1. 拟派本项目的人事主管: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  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0.5分；  ③具有企业培训师证书，得0.5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住建部颁发的物业管理经理证书，得0.5分。  **【提相关证书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4分。 |
| 投标人服务项目期间所在城市获得（含复审通过）国家级文明城市或卫生城市称号（服务项目指从事清扫保洁任务）每项各加1分，同一城市不累计叠加，最高得2分**【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合同及项目所在城市获得称号网上截图】。**  本项最高分为2分。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环卫主管部门评为先进单位（含抗议表彰或先进企业或优秀单位或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履约能力  （3分） | 提供投标人三年内参与本次投标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和对应项目的履约过程中连续三个月被考核情况的证明文件，每有1份合同及对应履约过程中被考核证明文件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人员、设备配置（12分） |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中“人员、设备（车辆）配置要求”人员增加5%以上的，得3分；4吨（含）以上洗扫一体车或8吨（含）以上高压清洗车数量大于配置要求的，每增加一辆得1.5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承诺增加新能源作业车辆（必须在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每辆0.5分，满分3分。【提供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本项最高分为12分。 |
| 信息管控平台演示方案（15分） | 投标人提供环卫信息管理平台，需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视频监控管理、GIS地图等子系统，可以实时查看人员、车辆、设施等分布、运行轨迹和工作状态，可对人、车、物进行关联、统计、查询、分析并实时调度。环卫信息管理平台所有API接口需免费开放给采购方，平台需符合CJJ/T 312-2020《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中标方需无偿协助对接邳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图码管控服务平台。对上述功能提供PPT演示方案。完善且合理得15-10分，比较完善得9-5分，不够完善得4-1分。**【提供PPT演示方案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15分。 |
| 保洁实施方案  （37分） | 项目分析：  对投标文件中项目分析的服务定位、目标、作业范围、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及利于提升城市发展的方案、承诺等描述与分析是否全面、清晰、准确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1、对投标文件中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的人员数量、部门组织结构、作业人员班次安排、保洁人员培训计划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6分，比较完善得4分，不够完善得2-1分。  2、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中有提高劳动生产率、优化保洁人员配置内容的，根据其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4分，比较完善得3分，不够完善得2-1分。  本项最高分为10分。 |
|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1、对投标文件中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中的机械化作业设备（车辆）配置、作业路线规划、日常和季节性作业时间安排、停车场地、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6分，比较完善得4分，不够完善得2-1分。  2、对投标文件中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中的其它机械作业方案设备（车辆）配备、作业路线规划、日常和季节性作业时间安排、停车场地、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4分，比较完善得3分，不够完善得2-1分。  本项最高分为10分。 |
| 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管理方案包含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的方案、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设备（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等完整性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疫情防控、应急、突击保障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疫情防控、应急、突击保障方案应急机构、组织流程是否健全，设置专项资金、是否有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且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项目移交方案：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项内容：  1、项目接管及进场方案；  2、与下一任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  （1）、包含上述二项内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在包含上述二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加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的，得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良的，得0.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分为2分。 |
| 其他管理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野广告清理管理、交通护栏清洗等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及拟达到的效果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免费公厕评分标准（采购包五）**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价格  （2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20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综合实力  （18分） | 提供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六星级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定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高5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本项最高分为5分。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县级及以上城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复印件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1分。 |
| 管理团队综合实力: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住建部颁发的物业经理证书，得1分;  ②市政环境卫生清洁维护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0.5分;  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或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1. 拟派本项目的人事主管具有: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0.5分;  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③具有企业培训师资格证书，得0.5分；  ④具有人社部门下属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住建部颁发的物业管理经理证书，得1分。  **【提供物业类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7分。 |
| 投标人服务项目期间所在城市获得（含复审通过）国家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称号每项各加1分，同一城市不累计叠加，计2分；**【提供合同及项目所在城市获得称号网上截图】。**  本项最高分为2分。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环卫主管部门评为先进单位（含抗议表彰或先进企业或优秀单位或现金集体等荣誉称号），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履约能力  （3分） | 提供投标人三年内参与本次投标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和对应项目的履约过程中连续三个月被考核情况的证明文件，每有1份合同及对应履约过程中被考核证明文件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3分。 |
| 信息管控平台演示方案（7分） | 投标人提供环卫信息管理平台，立足于公厕实际情况及日常业务管理需求，实现公厕业务数据自动化采集、统计和分析评估，为公厕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支持，不断提升公厕管理水平。环卫信息管理平台所有API接口需免费开放给采购方，平台需符合CJJ/T 312-2020《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中标方需无偿协助对接邳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图码管控服务平台。对上述功能提供PPT演示方案。完善且合理7-5分，比较完善4-3分，不够完善得2-1分**【提供PPT演示方案扫描件】。**  本项最高分为7分。 |
| 保洁实施方案  （52分） | 项目分析：  对投标文件中项目分析的服务定位、目标、作业范围、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及利于提升城市发展的方案、承诺等描述与分析是否全面、清晰、准确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6-5分，比较完善得4-3分，不够完善得2-1分。  本项最高分为6分。 |
| 公厕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1、对投标文件中公厕人工保洁管理方案的人员数量、部门组织结构、作业人员班次安排、保洁人员培训计划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6-5分，比较完善得4-3分，不够完善得2-1分。  2、公厕人工保洁管理方案中有提高劳动生产率、优化保洁人员配置内容的，根据其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6-5分，比较完善得4-3分，不够完善得2-1分。  本项最高分为12分。 |
| 公厕管理保洁方案：  公厕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方案详细、完善得12-8；比较详细、完善得7-4分；不完善得3-1分。  本项最高分为12分。 |
| 垃圾收集及化粪池清理运输管理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垃圾收集及化粪池运输管理方案包含垃圾收集及化粪池运输的方案、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设备（车辆）安排、台账记录等完整性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8-6分，比较完善得5-3分，不够完善得2-1分。  本项最高分为8分。 |
| 疫情防控、应急、突击保障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疫情防控、应急、突击保障方案应急机构、组织流程是否健全，设置专项资金、是否有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且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4分，比较完善得3-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4分。 |
| 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4分，比较完善得3-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4分。 |
| 项目移交方案：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项内容：  ①项目接管及进场方案；  ②与下一任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  （1）、包含上述二项内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在包含上述二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加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的，得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良的，得0.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分为2分。 |
| 其他管理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野广告清理管理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及拟达到的效果进行打分，完善且合理得4分，比较完善得3-2分，不够完善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4分。 |

本章说明：

（一）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5314.88 万元（5104.96万元/年）（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共分五个采购包。

采购包一（天山路以东，瑞兴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大桥坡以北。）不接受超过 1024.44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二（天山路以东（银杏大道至西外环接口），建设路以西，长江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不接受超过1120.98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三（建设路以东，陇海大道以西，环城北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不接受超过1307.99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四（瑞兴路以东，陇海大道以西，陇海铁路以南，沿河路以北。）不接受超过996.29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五（城区51座免费公厕）不接受超过655.26万元人民币/每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参与以上所有采购包的报名，但最多中两个采购包，前一采购包中标后需参与后一采购包的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包（一到五）顺序进行，依次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两个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采购包中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项目概况：**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疫情防控、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四、采购包一、二、三、四要求：**

**1、项目要求：**

主要指城区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疫情防控、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一）立交桥立面采用人机配合模式，每7天清洗一遍。

（二）机械化作业频次及积尘称重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模式 | 快车道（次/天） | | | 慢车道（次/天） | | 人行道  冲洗 （次/天） |
| 冲  洗 | 洗  扫 | 机扫  保洁 | 洗  扫 | 机扫  保洁 |
| 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 3 | 2 | 2 | 1 | 4 | 1 |
| 道路保洁等级二级 | 3 | 2 | 2 | 1 | 4 | 1/2 |
| 道路保洁等级三级 | 3 | 1 | 2 | 1 | 4 | 1/5 |

（三）投标人应针对综合保洁工作进行全面安排，运用统筹兼顾、整体协调的管理方式把各项目的保洁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确保作业效果明显提高。

1.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高温津贴、加班费用等福利待遇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如投标人为非邳州市注册登记的单位，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在项目所在地纳税，能够满足办公、仓储、停车等要求。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在项目所在地纳税，能够满足办公、仓储、停车等要求”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邳州市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且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自有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必须真实，并上报采购人查证，如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在邳州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邳州市设立车辆停车场。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自有产权车辆停车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车辆停车场必须真实，并上报采购人查证，如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在邳州市设立车辆停车场”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对招标路段现有岗位工人使用的承诺。投标人中标后，将全部雇佣现有路段合同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服务承包期限），且在合同期内不得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除外，但必须说明理由经甲方批准方可解除合同），如合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新招收工人将雇佣邳州籍工人，且优先雇佣下岗职工。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投标人对招标路段现有岗位工人使用”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组建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队伍的承诺。投标人中标后，将组建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队伍，承诺随时服从甲方安排使用。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组建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队伍”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组建环卫应急队伍的承诺。投标人中标后，将组建30名环卫应急队伍，承诺随时服从甲方安排使用。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组建环卫应急队伍”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承担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考核人员经费承诺。投标人中标后，将全部承担道路考核人员工作经费，具体考核人员经费标准由甲方确定。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承担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考核人员经费”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中标方所需购置的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应符合省、市市容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的性能、质量应符合各采购包的实际情况，且不低于甲方现有使用的设备、车辆标准，在甲方的监督下完成设备及车辆的采购、安装、调试。

11.按照行业标准，所有作业车辆每车每日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6.5小时；人工清扫作业人员每人每日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6.5小时。

12.道路保洁中标方按照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环卫标准，0.3-1.2座/km2配置环卫驿站。

13.所有中标公司必须在邳州市注册分公司，税费在邳州市缴纳。用于本项目新购置车辆注册在邳州分公司名下，应为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必须在交管部门登记、上牌）。

14.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所有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日前一个月内与上一轮中标方协调相关移交工作；合同执行日后一个月内为中标方过渡期。

15.中标方需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内部配套设施设备齐全，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将按照合同要求对其进行验收，且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定期进行检查。营造一个安全、高效、整洁、舒适的办公环境，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16.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设置数字化车辆监管平台，用于监管、调度车辆，费用由物业公司均摊。

17.中标公司投入本项目环卫信息管理平台，需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视频监控管理、GIS地图等子系统，可以实时查看人员、车辆、设施等分布、运行轨迹和工作状态，可对人、车、物进行关联、统计、查询、分析并实时调度。环卫信息管理平台所有API接口需免费开放给采购方，平台需符合CJJ/T 312-2020《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中标方需无偿协助对接邳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图码管控服务平台。中标公示结束后20日内中标公司需向采购人演示信息管理平台上述功能，中标公司无法演示或者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不符，视为自动放弃，并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中标顺序依次递补。（中标方在合同过渡期满后，环卫信息管理平台应投入正常运行纳入考核。）

18.每年组织职工至少一次体检。

19.道路、垃圾收运、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期间、临时委派任务及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物资储备。

20.各采购包作业经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算，第三方测算服务费由各采购包中标方承担或均摊。

21.随着城市发展、规划，对新增的道路按就近原则由就近中标公司进行保洁服务，作业费用由市城管局及市财政局共同测定。

22.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并及时高质量完成。

**2、设备配置要求（本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作业人员配置基本标准

|  |  |  |
| --- | --- | --- |
| 采购包名称 | 人员配置数（人） | 备注 |
| 采购包一 | 182 |  |
| 采购包二 | 230 |  |
| 采购包三 | 251 |  |
| 采购包四 | 138 |  |

（二）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项目组成员专用原则：投标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环卫管理经验，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不限男女）。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需常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均不统计在作业人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数量内。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各采购包车辆均为该采购包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采购包或其他项目，且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以销售发票为准）。

（三）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禁止使用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人员。

（2）男55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人员数量占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总数的比例≥80%。

（3）保洁员必须按照住建部劳动定额标准配置。

**说明：以上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 一线道路保洁员不包含机械操作人员。**

2.中标人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设备（车辆）配置基本要求

1.作业设备（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洗扫一体车（辆） | | 高压清洗或洒水车（辆） | | 清扫设备（车辆，台） | | 小型高压冲洗车（辆） | 融雪剂撒播车（辆，5吨以上） | 雪滚（台） | 运输车（辆） | 护栏清洗车（辆） |
| 8吨 | 4吨 | 12吨 | 8吨 | 3吨 | 小型机械化清扫设备（车辆） |
| 采购包一 | 2 | 2 | 2 | 2 | 2 | 7 | 2 | 1 | 1 | 2 | 1 |
| 采购包二 | 2 | 2 | 2 | 2 | 2 | 5 | 2 | 1 | 1 | 2 | 1 |
| 采购包三 | 2 | 3 | 3 | 3 | 4 | 7 | 2 | 2 | 2 | 2 | 1 |
| 采购包四 | 2 | 2 | 1 | 2 | 2 | 5 | 2 | 1 | 1 | 1 | 1 |

2.除快速保洁车为电动车外，其他为燃油车辆。

3.投标人自有燃油车辆须为2022年6月以后出厂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4.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公司必须将拟购置的车辆、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汇总报送至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购置车辆必须为大品牌厂家生产。

中标公示结束后20日内将所需购置车辆、设备的发票、合同报送至环卫处。车辆、设备于合同执行日前20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进行验收。若车辆、设备未到位或验收不合格，视为自动放弃，并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中标顺序依次递补。

5.所有环卫作业车辆按作业分类，车身标识标志统一按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识别系统相关规定进行喷绘（包括颜色、字体），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纳入“智慧城管”数据平台，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6.投标人购买的车辆设备，须符合甲方要求，报甲方审核后再购置。

7.设备（车辆）主要技术参数：

（1）8吨洗扫一体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外形尺寸：≥6500×2200×2600mm（长×宽×高）

主发动机功率：≥110KW

副发动机功率： ≥60KW

清扫宽度：≥3m

清扫速度：3-20km/h

洗扫宽度：≥3.2m

洗扫速度：3-20km/h

清洗压力：≥10MPa

清洗流量： ≥80L/min

最大清扫能力：≥60000 m2/h

垃圾箱容积：≥3m3

清水箱容积 ≥4.8m3

作业效率：≥ 90%

（2）18吨洗扫一体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外形尺寸：≥8600×2400×2900mm（长×宽×高）

主发动机功率：≥150KW

副发动机功率：≥115KW

清扫宽度：≥3.5m

清扫速度：3-20km/h

洗扫宽度：≥3.5m

洗扫速度：3-20km/h

清洗压力：≥10MPa

清洗流量： ≥130L/min

最大清扫能力：≥65000m2/h

垃圾箱容积：≥7m3

清水箱容积 ≥9m3

作业效率：≥ 90%

（3）18吨高压清洗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外形尺寸：≥8800×2400×2700 （长×宽×高）

主发动机功率： ≥155kw

副发动机功率： ≥57kw

高压清洗喷水架偏转角：左右各30度

高压清洗压力：≥10MPa

高压清洗流量：≥150L/min

低压清洗扬程：≥110m

低压清洗宽度：≥15m

低压清洗流量：400-800L/min

低压清洗水枪射程：≥36m

水箱容积：≥6.5m3

（4）25吨高压清洗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外形尺寸：≥9500×2400×3000 mm（长×宽×高）

主发动机功率：≥ 180kw

副发动机功率：≥ 55kw

高压清洗喷水架偏转角：左右各30度

高压清洗压力：≥13MPa

高压清洗流量：≥ 120L/min

低压清洗扬程：≥110m

低压清洗宽度：≥14m

低压清洗流量：≥600L/min

低压清洗水枪射程：≥36m

水箱容积：≥12m3

（5）1吨小型高压清洗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外形尺寸：≥4200×1500×1800mm（长×宽×高）

主发动机功率≥50 kw

副发动机功率≥ 9.0kw

清洗喷水架偏转角：左右各20度

高压清洗压力：≥25MPa

清洗流量：≥ 30L/min

水箱容积：≥1m3

须配置辅助清洗小车

（6）小型机械化燃油清扫设备（车辆）技术参数：

带喷水降尘装置

车载垃圾箱≧500L

（7）8吨湿式扫路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外形尺寸（长×宽×高）：≥6700×2200 ×2600mm

发动机功率 ：≥110kW

副发动机功率 ：≥60kW

最大清扫宽度：≥3m

最大清扫能力：≥60000m2/h

清扫效率：≥90%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3m3

清水箱容积≥2.5 m3

（8）18吨融雪剂撒布车技术参数（国ⅤI排放）

货厢栏尺寸：≥4800 ×2200×600mm（长×宽×高）

发动机功率≥150kW

滚刷宽度：≥3300mm

滚刷最大偏转角度≥30度

行走提升高度：≥300mm

清扫速度：≥15km/h

前置式滚刷，适用于载重5吨及以上汽车

料仓容积：≥9m3；

撒布宽度：≥12米，撒布宽度可调

具有撒融雪剂功能，具有对称撒布、左右两侧单向撒布独立控制功能，操作者在驾驶室内完成撒布机的操作，撒布机与底盘车的连接和装配方便快捷；

（9）3米除雪铲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3000 mm ×1850 mm×1100mm（长×宽×高）；

宽度：≥3000mm；

左右摆角：30±2度

避障高度≥260mm

铲刃材质 ：65Mn

最低作业温度：-40℃

为下翻板式避障：当铲刃遇到道钉，减速凸凌、接缝、异物阻碍时，除雪铲能在外力作用下自动分段翻起，自动复位

带自动平衡功能：当车辆颠簸或倾斜时，雪铲始终与路面水平切合，可防止连接件扭伤，又能保证除雪效果

（10）电动三轮快速巡回保洁车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2100 ×1000×1100mm（长×宽×高）

续驶里程：≥50km

最小转弯半径：3M

最大爬坡度：18度

充电时间：6-8小时

箱体容积：与240L标准塑料桶配合使用

**5、道路保洁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项目分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地方情况和个人理解等方面，对项目整体、作业范围、作业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

2.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管理小组，项目管理小组应包含项目经理一名和管理小组成员若干，提供停车场地、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使用方案。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管理方案。

3.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作业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设备保养等内容，《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表》；

4.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设备（车辆）作业时间表、机械化设备管理制度、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设备保养、设备（车辆）购买承诺书等内容；

5.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的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设备（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等基本要求；

6.护栏清洗管理方案

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7.疫情防控、应急、突击保障等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提供《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除雪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这六类预案；

8.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6、服务承诺要求：**

中标公司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按期执行到位，承诺不兑现的，视为自动放弃，并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中标顺序依次递补。

**五、采购包五要求：**

**1、公厕看管人员配备要求**

每座公厕必须配备专职看管人员。（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能满足或低于配备数量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公厕看管人员由中标企业自行招工，要求新招收工人必须为邳州籍工人，且优先雇佣下岗职工。

中标人不得雇佣男60周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人员，雇佣的看管人员应登记身份证，对于无身份证的人员，不得上岗。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合格之后方可上岗。

公厕必须配备1名管理人员和1名专职水电维修人员，年龄不超过50岁，水电维修人员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中标企业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对“公厕看管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文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报价。

**2、公厕设施设备维修要求**

（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低于配备要求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水、供电、漏水、堵塞等小修项目，应立即进行修复（2小时内），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应立即（12小时内）进行修复或更换，抢修工程难度较大的需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成。维修期间需暂时关闭公厕的，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小件维修项目指除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内部结构改造以外所有项目）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对公厕的维修，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有权对其进行维修和处罚，维修和处罚费用按实从中标人保洁服务费用中扣除。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对“公厕设施设备维修要求”的承诺文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公厕看管人员用工要求**

（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还不能满足要求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期满、中断、终止后，中标企业招收公厕看管人员无条件离开公厕看管岗位，人员由中标企业负责安排。

**4、环卫信息管理平台要求**

中标公司投入本项目环卫信息管理平台，立足于公厕实际情况及日常业务管理需求，实现公厕业务数据自动化采集、统计和分析评估，为公厕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支持，不断提升公厕管理水平。环卫信息管理平台所有API接口需免费开放给采购方，平台需符合CJJ/T 312-2020《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中标方需无偿协助对接邳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图码管控服务平台。对上述功能提供PPT演示方案。中标公示结束后20日内中标公司需向采购人演示信息管理平台上述功能，中标公司无法演示或者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不符，视为自动放弃，并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中标顺序依次递补。（中标方在合同过渡期满后，环卫信息管理平台应投入正常运行纳入考核。）

1.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正、负偏离）需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道路保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包一、二、三、四）**

**第一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道路快慢车道间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绿岛、绿化带、沟渠、裸露地面的保洁。

2、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野广告清理等），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疫情防控、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考核评比创建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范围有争议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二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邳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4、新增路段本着就近原则，由就近中标的保洁公司负责保洁，纳入统一管理和考核；经费由城管局和财政局共同核定。

（一）规范管理

1.乙方必须具备从事环卫保洁作业法定条件并且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资质。

2.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采购包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3.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专项资金保障。

4.各作业采购包须配备至少1辆作业质量检查用车（裸车价6万元以上、2023年1月1日以后购买入户），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5.各作业采购包所有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安装北斗定位、视频监测系统，安装和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标准参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实地考察项目及其内容》验收标准执行。

3.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4.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要求执行。

5.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服从甲方统一调度、调配。

（三）作业时间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1）普扫

每日7：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

巡回保洁

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

夏秋季节（3月20日至11月14日）：

一级道路保洁至22:00；

二级道路保洁至21:30；

三级道路保洁至18：00。

冬春季节（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

一级道路保洁至21:30；

二级道路保洁至21：00；

三级道路保洁至17：30。

2、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当气温≤5℃时，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带水作业；当气温≤2℃时，道路洗扫、机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冲洗作业时间

第一次作业时间：00：00至04：00，第二次作业时间：09：00—11：30，第三次作业时间：14：00—16：30，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

（2）清洗作业时间

快车道作业时间：第一次：00：30至06：00；第二次：09：00—16：30，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

慢车道作业时间：00：30至06：00或09：00—16：30。

（3）机扫巡回时间

机扫巡回时间：6：00至22：00。

（4）精细化作业时间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安排作业，乙方作业时间方案需报甲方同意。

（四）作业模式

1、道路作业模式

快车道：冲洗作业（高压清洗车）+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

慢车道：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人行道：精细化作业（人工配合小型高压清洗车）+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2、不能实施机械化道路作业模式

人工清扫保洁。

3、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1）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密闭运输。

（2）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3）道路两侧分类垃圾收集点清运。

①（目前沿街垃圾分类桶清运维持现状，由甲方负责清运。垃圾桶、不锈钢外罩等环卫设施维修、维护、更换，标识更新，擦洗、底部周围卫生、垃圾桶塑料袋放置和垃圾桶的摆放由乙方负责。

②根据城市发展需要，路段需添置环卫设施，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要求，逐步撤掉垃圾桶，垃圾桶撤掉后，路段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清运费用）。

（4）垃圾箱收集点。（华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2个、华山路三联小学对过4个、恒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2个、恒山路锦江浴室2个、扬州路龙湖领墅1个、瑞兴南路幸福巷2个）6处13个垃圾箱，清运、维修、维护、更换，标识更新，擦洗、底部周围卫生由乙方负责。

（5）每名职工配备一辆电动快速保洁车，电动车式样、材料、颜色由甲方统一规定。

（6）果皮箱的垃圾收集、运输、擦洗和垃圾袋的放置。

4、绿化带保洁、立交桥保洁

符合环卫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5、护栏清洗

机械与人工相结合循环清洗。（服务项目内新增添护栏，乙方无条件进行清洗，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6、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第三条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1、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 人（其中一线道路保洁员 人，管理人员 人，道路保洁考核人员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2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甲方统一规定 ；（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及防疫需要。

2、设备配置要求

高压清洗车： 台，其中12吨 台，8吨 台。

洗扫一体车： 台，其中8吨 台，4吨 台。

清扫设备（车辆）： 台，其中3吨 台，小型机械化燃油清扫设备（车辆） 台。

小型高压冲洗车： 台。

快速保洁车： 台。

融雪剂撒播车： 台。

雪滚： 台。

运输车： 台。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服务承包期限三年，即中标企业经甲方考核优秀可续签，不合格不再续签。本合同每年承包金额为 万元，每月平均 万元（其中职工五险费用 万元）。

2、承包期内，签订合同三个月后首月承包经费由邳州市财政局拨付给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月底前首月承包经费由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照考核结果将首月承包经费支付乙方，之后承包期内按照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期结束后第四个月月底前，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全部承包经费。

职工五险费用按实单独支付，五险费用在缴纳基数不调整情况下，如不超过乙方分项报价，按发票金额支付，如超过乙方分项报价，按照乙方分项报价支付。

3、保洁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按月缴纳，同时办理商业意外险。所有参保费用均在合同承包费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但如遇我市水费价格（目前价格3.78分/吨）和油费价格上涨（按投标时油费价格上下浮动15%以内不予追加或减少）、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甲方应按照调整情况，给予追加调整费用。

5、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2）如遇紧急事件（如秋季落叶、冬季积雪、道路污染等）、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考核评比创建等相关活动）和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3）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4）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5）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6）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季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季度拨付。

（7）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邳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按照补充内容进行考核。

（10）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履约服务质量差的，禁止进入邳州市下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投标项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2）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3）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5）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等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6）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8）对邳州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市城市管理局督办单、网络、新闻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9）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

（10）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维修、维护和更换，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如在承包期内垃圾收集设施损坏、缺失等情况，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13）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作业规范、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4）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法定节日慰问发放标准按照工会相关规定为每人每年不少于1800元。

3）环卫节慰问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

4）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每年 6-9月）。

5）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7）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

8）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1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死亡赔偿金金额不得低于120万元、医疗10万元，同时承担误工等费用）。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17）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9）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20）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21）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无偿提供接口与甲方邳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图码管控服务平台对接。

（22）甲方组建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队伍，按照作业范围内道路保洁面积（包括绿化带保洁面积）每10万平方米标准配置一名考核人员，每天考核人员对中标企业作业情况进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

（23）乙方另组建30名的环卫突击队伍，可以随时接受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4）乙方必须全部雇佣现有路段合同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服务承包期限），且在合同期内不得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除外，但必须说明理由经甲方批准方可解除合同），如合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新招收工人将雇佣邳州籍工人，且优先雇佣下岗职工。合同期满、中断、终止后，中标企业招聘人员无条件离岗，离岗人员由中标企业负责安排。

（2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添考核项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六条 不间断服务约定**

1、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 项目接管**

1、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无需乙方同意接管乙方项目：

（1）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3）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市财政拨付款项后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约责任是每次支付乙方违约金2万元。

2、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除正常考核外扣减相应款项外，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万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

（1）乙方违反合同“规范管理”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2）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3）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

（5）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甲方除正常考核外，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万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

（2）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城管局书面通报批评的；

（3）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网络、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形式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加班工资、办理五险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9）乙方未按规定将道路考核人员经费打入甲方账户的。

（10）甲方通知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达到三次的，乙方仍拒不更换的。

（11）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邳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5、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采购包保洁工作。

**第十一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执行。

3、合同连同附件 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邳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两份存档，市财政局一份备案。

4、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 ）为准。

7、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邳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内容

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疫情防控、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考核方式

（一）业务考核

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附加项考核

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人工考核占比为60%，机械化考核占比为40%。

月度考核得分=人工作业得分（满分-扣分）\*60%+机械化作业得分（满分-扣分）\*40%。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 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等，作业经费扣除标准参照乙方投标报价执行。

2、日常考核扣款

根据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100-月度考核得分）+作业量扣款。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1-5万元罚款；
2. 擅自将作业车辆驶离邳州或其他非本项目作业的。每次处以１-5万元罚款；
3. 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1-5万元罚款。

附件：1.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2.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附件：1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 管理标准 | 人员管理 |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口罩、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1人扣5分；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2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1分；未统一着装、佩戴口罩、佩戴上岗证，每例扣1分；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每例扣2分。 |
| 作业工具 |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1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1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1分；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1分。 |
| 质量标准 | 作业时间 |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合同；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雨后路面积水积存时间超过60分钟。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5分； 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10分钟的，每例扣5分。雨后路面积水积存时间超过60分钟。每例扣5分。 |
| 文明作业 | 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 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10分；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路面保洁 |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宠物粪便和其他杂物。  窨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  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宠物粪便和其他杂物，每10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3片（个）扣1分，每多3片（个）加扣1分。  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每处扣2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0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7分； 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3分。 |
| 果皮箱、烟头收集器和垃圾收集点（不锈钢外罩、垃圾箱）保洁 | 果皮箱、烟头收集器和垃圾收集点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做到不锈钢箱体和垃圾箱无污迹，标示及箱体完好；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1/2，周边环境洁净。 | 果皮箱、烟头收集器和垃圾收集点设施破损，未密闭，维修、维护、更换不及时到位，摆放不整齐，每个扣1分；箱体有污迹、标示不全未及时更新，每个扣1分；果皮箱、烟头收集器和垃圾箱内部垃圾超过容积的1/2，每个扣1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1－5分。 |
| 绿化带保洁 | 树穴、绿化带、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宠物粪便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 | 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宠物粪便和其他杂物，每10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3片（个）扣1分，每多3片（个）加扣1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0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7分； 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3分。 |
| 护栏保洁 | 护栏及底座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灰尘及污渍、无野广告。 | 有灰尘及污渍每处扣1分；野广告每处扣1分。 |
| 野广告清理 | 清理道路路面和建（构）筑物、树木及各类灯（线）杆或者其他设施立面1.8m以下野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覆盖严密、清理彻底、不留残余；色差均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1分；清理不规范的每个扣0.5分。 |
| 环卫信息化管理 | 环卫信息管理平台始终保持功能运行良好 | 定位系统、视频实时监控系统、作业人员及车辆运行轨迹等功能出现异常无法提供相关数据或截图影像的，每项扣1分。 |
| 社会监督 |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 | 城管局督查、数字化指挥中心、创文办、政府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等上级督办和网络、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根据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试行〕进行相应处理。  市级以上检查按照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标准要求进行考核，对检查失分单位，根据环卫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考核奖惩方案〔试行〕进行相应处理。 |

**附件2：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作业要求 | | 扣分标准 | |
| 管理标准 | | 按规定时间、线路作业及擅自将作业车辆驶离邳州或其他非本项目作业的。 | |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1分；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1分；擅自将作业车辆驶离邳州或其他非本项目作业的，每次扣10分。 | |
|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 月度项目考核作业率95%（含）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 |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每次扣5份；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1分； 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 作业标准 | 车容 |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 |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2分。 | |
| 警示标志 | 白天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应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 |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2分。 | |
| 作业人员着装 | 作业时应穿戴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 |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1分。 | |
| 作业模式 | 按规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 |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5分。 | |
| 质量控制 | 速度 | 清扫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000转/分；保洁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5公里/小时～10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20公里/小时。 | | 超速，每次扣5-10分； 副发动机转速未达标的，每次扣2分。 | |
| 清扫、保洁、清洗 | 扫刷 |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 |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1分。 | |
| 吸嘴 | 作业时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不落地。 | |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1分。 | |
| 贴边作业 |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 |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1分。 | |
| 扬尘控制 |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避免作业扬尘。 | |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 污物排放 |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 |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1分； 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2分。 | |
| 冲洗、洒水 | 水压、水量 | 冲洗压力≥300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作业时应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及时注意作业效果，避免出现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等现象。 | | 水压水量未达标的，每次扣2分； 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的，每次扣2分。 | |
| 作业面 | 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 | 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和片区的，每次扣1分。 | |
| 精细化作业 | 规范作业 |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 |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次扣2分。 | |
| 作业效果 |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 |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2分；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2分；明显漏洗的，每例扣2分。 | |
| 社会监督 | |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 城管局督查、数字化指挥中心、创文办、政府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等上级督办和网络、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根据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试行〕进行相应处理。  市级以上检查，按照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标准要求进行考核，对检查失分单位，根据环卫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考核奖惩方案〔试行〕进行相应处理。 | |

采购包一道路保洁范围

天山路以东，瑞兴路以西，南大桥坡以北，铁路以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 | | **总长宽（均值）/M** | | **保洁面积** | | | | | | | **合计**  **（㎡）** | **保**  **洁**  **等**  **级** |
| **快车道** | | **绿化** | **慢车道** | | **人行道** | |
| **起** | **止** | **长** | **宽** | **快车道面积（㎡）** | **长×宽** | **绿化（㎡）** | **慢车道（㎡）** | **长×宽** | **人行道（㎡）** | **长×宽** |
| 1 | 瑞兴路 | 运河大道 | 北立交桥 | 3527 | 55.3 | 61597.6 | 3527\*17.46 | 61204.9 | 55328.6 | 3527\*15.6871562234193 | 17069.8 | 3527\*4.84 | 195200.9 | 2 |
| 2 | 文苑路 | 东兴路 | 瑞兴路 | 470 | 36 | 6698.5 | 470\*14.25 |  | 4134.3 | 470\*8.7963829787234 | 6087 | 470\*12.95 | 16919.8 | 2 |
| 3 | 东兴路 | 解放路 | 珠江路 | 529 | 86.1 | 23659.1 | 529\*44.72 | 3556.8 |  |  | 18346.3 | 529\*34.68 | 45562.2 | 2 |
| 4 | 万兴路 | 建设路 | 瑞兴路 | 1321 | 38 | 21424.7 | 1321\*16.22 |  |  |  | 28782.9 | 1321\*21.79 | 50207.6 | 2 |
| 5 | 邳新路 | 东兴路 | 瑞兴路 | 1490 | 17.1 | 18420.3 | 1490\*12.36 | 700 |  |  | 6300.8 | 1490\*4.23 | 25421.1 | 2 |
| 6 | 解放路 | 瑞兴路 | 火车站 | 2010 | 33.9 | 36132.1 | 2010\*17.98 |  | 4258.6 | 2010\*2.11870646766169 | 27754.5 | 2010\*13.81 | 68145.2 | 2 |
| 7 | 民主路 | 瑞兴路 | 大榆树街 | 1834 | 27.8 | 23376.6 | 1834\*12.75 |  |  |  | 27646.8 | 1834\*15.07 | 51023.4 | 2 |
| 8 | 青年路 | 瑞兴路 | 天山路 | 3280 | 58.5 | 82232.4 | 3280\*25.07 |  |  |  | 109765.3 | 3280\*33.47 | 191997.7 | 2 |
| 10 | 三汊河路 | 瑞兴路 | AB匝道 | 1870 | 24.9 | 21107.5 | 1870\*11.29 | 4317.4 |  |  | 21220.5 | 1870\*11.35 | 46645.4 | 2 |
| 11 | 大榆树街 | 青年路 | 解放路 | 905 | 16 | 7827.3 | 905\*8.65 |  |  |  | 6639.2 | 905\*7.34 | 14466.5 | 2 |
| 12 | 新市街 | 大榆树街 | 建设路 | 125 | 21.3 | 1711.7 | 125\*13.69 |  |  |  | 946.1 | 125\*7.57 | 2657.8 | 2 |
| 13 | 建设路 | 桥南坡底 | 北立交桥 | 1401 | 42 | 23661 | 1401\*16.89 | 7966.9 | 10705.8 | 1401\*7.64154175588865 | 16461.1 | 1401\*11.75 | 58794.8 | 2 |
| 14 | 人民路 | 三汊河路 | 解放路 | 595 | 11.9 | 3133.5 | 595\*5.27 |  |  |  | 3934.3 | 595\*6.61 | 7067.8 | 2 |
| 15 | 乐园路 | 解放路 | 人民路 | 263 | 25.9 | 1604.1 | 263\*6.1 |  |  |  | 5198.1 | 263\*19.76 | 6802.2 | 2 |
| 16 | 中兴路 | 万兴路 | 解放路 | 322 | 16.4 |  |  |  | 1978.4 | 322\*6.14409937888199 | 3305.4 | 322\*10.27 | 5283.8 | 2 |
| 17 | 文化路 | 三汊河路 | 民主路北 | 609 | 20.2 | 7533.1 | 609\*12.37 |  |  |  | 4794.3 | 609\*7.87 | 12327.4 | 2 |
| 18 | 花园路 | 邳新路 | 运河大道 | 1691 | 49.1 | 44752.6 | 1691\*26.47 | 6982 |  |  | 31267.1 | 1691\*18.49 | 83001.7 | 3 |
| 19 | 运河大道 | 瑞兴路 | 南大桥 | 2241 | 27.4 | 23212 | 2241\*10.36 | 38196.7 |  |  |  | 2241\*0 | 61408.7 | 2 |
| 20 | AB匝道 |  |  | 2862 | 13.2 | 25658.7 | 2862\*8.97 |  | 6505.7 | 2862\*2.27313067784766 | 5711.6 | 2862\*2 | 37876 | 2 |
| 21 | 向阳广场 |  |  |  |  |  |  |  |  |  | 2342.3 |  | 2342.3 | 2 |
| 合计 |  |  |  | 27345 |  | 433742.8 |  | 122924.7 | 82911.4 |  | 343573.4 |  | 983152.3 |  |

采购包二道路保洁范围

铁路以北，天山路以东（银杏大道至西外环接口），建设路以西，长江路以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 | | **总长宽（均值）/M** | | **保洁面积** | | | | | | | **合计**  **（㎡）** | **保**  **洁**  **等**  **级** |
| **快车道** | | **绿化** | **慢车道** | | **人行道** | |
| **起** | **止** | **长** | **宽** | **快车道面积（㎡）** | **长×宽** | **绿化（㎡）** | **慢车道（㎡）** | **长×宽** | **人行道（㎡）** | **长×宽** |
| 1 | 天山路 | 银杏大道 | 青年路 | 1550 | 44.8 | 24151.1 | 1550\*15.58 | 3673.1 |  |  | 41614 | 1550\*26.85 | 69438.2 | 2 |
| 2 | 奚仲路 | 天山路 | 建设路 | 1952 | 41.42 | 26331.3 | 1952\*13.49 | 4658.4 |  |  | 49861.6 | 1952\*25.54 | 80851.3 | 2 |
| 3 | 华山路 | 珠江路 | 银杏大道 | 1517 | 62.04 | 32932.6 | 1517\*21.71 | 28420.1 | 21580.7 | 1517\*14.23 | 11187.8 | 1517\*7.37 | 94121.2 | 2 |
| 银杏大道 | 长江西路 | 706 | 32.09 | 15544.7 | 706\*22.02 | 305.5 |  |  | 6806.2 | 706\*9.64 | 22656.4 | 3 |
| 4 | 恒山路 | 长江西路 | 银杏大道 | 1151 | 51.03 | 23789.8 | 1151\*20.67 | 15607.5 | 15730.3 | 1151\*13.67 | 3603.4 | 1151\*3.13 | 58731 | 3 |
| 银杏大道 | 珠江路 | 736 | 40.03 | 16191.2 | 736\*22 | 2969.3 |  |  | 10300.1 | 736\*13.99 | 29460.6 | 2 |
| 5 | 运平路 | 珠江西路 | 长江西路 | 1658 | 49.18 | 40162.6 | 1658\*24.22 | 23251.7 | 1859.8 | 1658\*1.12 | 16267.1 | 1658\*9.81 | 81541.2 | 2 |
| 6 | 锦江路 | 华山路 | 建设路 | 884 | 36.42 | 14616.7 | 884\*16.53 | 431.1 |  |  | 17143.1 | 884\*19.39 | 32190.9 | 2 |
| 7 | 闽江西路 | 运平路 | 建设路 | 465 | 38.76 | 8335.3 | 465\*17.93 | 2050.3 | 737.9 | 465\*1.59 | 6902.1 | 465\*14.84 | 18025.6 | 2 |
| 8 | 淮河路 | 华山路 | 恒山路 | 513 | 33.04 | 4757.5 | 513\*9.27 | 1524.9 |  |  | 10665 | 513\*20.79 | 16947.4 | 3 |
| 运平路 | 建设路 | 419 | 20.1 | 3351.5 | 419\*8 | 1582.8 |  |  | 3486.9 | 419\*8.32 | 8421.2 | 3 |
| 9 | 黄河路 | 华山路 | 恒山路 | 524 | 55.02 | 7131.6 | 524\*13.61 | 8064.5 | 6549.1 | 524\*12.5 | 7082.7 | 524\*13.52 | 28827.9 | 3 |
| 运平路 | 建设路 | 404 | 19.59 | 3180.4 | 404\*7.87 | 3487.9 |  |  | 1245.6 | 404\*3.08 | 7913.9 | 3 |
| 10 | 长江西路 | 华山路 | 建设路 | 1775 | 41.1 | 38098.6 | 1775\*21.46 | 19560.8 | 11498.7 | 1775\*6.48 | 3797.6 | 1775\*2.14 | 72955.7 | 3 |
| 11 | 建设路 | 长江路 | 银杏大道 | 775 | 100.73 | 14779.51 | 775\*19.07 | 25978.75 | 20200.28 | 775\*26.06 | 17110.3 | 775\*22.08 | 78068.84 | 2 |
| 银杏大道 | 奚仲路 | 1160 | 92.63 | 24303.3 | 1160\*20.95 | 26285.5 | 28797.6 | 1160\*24.83 | 28065.2 | 1160\*24.19 | 107451.6 | 2 |
| 12 | 明珠路 | 淮河路 | 银杏大道 | 464 | 31.03 | 6918.4 | 464\*14.91 | 446.2 |  |  | 7035.4 | 464\*15.16 | 14400 | 3 |
| 13 | 奚仲路西延 | 天山路 | 运河大道 | 600 | 40 | 24000 |  |  |  |  |  |  | 24000 | 3 |
| 14 | 银杏大道 | 250省道 | 天山路 | 3076 | 33.6 | 67823.8 | 3076\*22.05 | 27273.3 | 8113.6 | 3076\*2.64 |  |  | 103210.7 | 3 |
| 天山路 | 建设路 | 2229 | 116.1 | 50624.3 | 2229\*22.71 | 88277.8 | 85409.6 | 2229\*38.32 | 34533.4 | 2229\*15.49 | 258845.1 | 2 |
| 15 | 珠江路 | 建设路 | 恒山路 | 740 | 46 | 34040 |  |  |  |  |  |  | 34040 | 3 |
| 恒山路 | 运河大道 | 1840 | 40 | 73600 |  |  |  |  |  |  | 73600 | 3 |
| 合计 |  |  |  | 24398 |  | 554664.21 |  |  | 200477.58 |  | 276707.5 |  | 1315698.74 |  |

采购包三道路保洁范围

建设路以东，铁路以北，陇海大道以西，环城北路以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 | | **总长宽（均值）/M** | | **保洁面积** | | | | | | | **合计**  **（㎡）** | **保**  **洁**  **等**  **级** |
| **快车道** | | **绿化** | **慢车道** | | **人行道** | |
| **起** | **止** | **长** | **宽** | **快车道面积（㎡）** | **长×宽** | **绿化（㎡）** | **慢车道（㎡）** | **长×宽** | **人行道（㎡）** | **长×宽** |
| 1 | 中山路 | 银杏大道 | 辽河路 | 1811 | 42.5 | 49319.41 | 1811\*27.23 | 12342.31 | 11255.29 | 1811\*6.21 | 4004.68 | 1811\*2.21 | 76921.69 | 3 |
| 辽河路 | 环城北路 | 2712 | 50 | 135600 |  |  |  |  |  |  | 135600 | 2 |
| 2 | 瑞兴路 | 银杏大道 | 北立交桥 | 802 | 67.8 | 25379.2 | 802\*31.64 | 17304 | 7656.5 | 802\*9.55 | 4019.6 | 802\*5.01 | 54359.3 | 3 |
| 3 | 银杏大道 | 建设路 | 福州路 | 600 | 116.1 | 13627 | 600\*22.71 | 23762.5 | 22990.5 | 600\*38.32 | 9295.7 | 600\*15.49 | 69675.7 | 2 |
| 福州路 | 323省道 | 4395 | 72 | 99566.4 | 4395\*22.65 | 131863.9 | 56021.6 | 4395\*12.75 | 29184.2 | 4395\*6.64 | 316636.1 | 3 |
| 4 | 南京路 | 环城北路 | 银杏大道 | 2332 | 61.8 | 50046.23 | 2332\*21.46 | 57491.65 | 21684.25 | 2332\*9.3 | 14921.09 | 2332\*6.4 | 144143.22 | 2 |
| 5 | 长江路 | 陇海大道 | 建设路 | 4769 | 53.2 | 125308.3 | 4769\*26.28 | 90817.3 |  |  | 37780.2 | 4769\*7.92 | 253905.8 | 1 |
| 6 | 建设路 | 辽河路 | 长江路 | 1500 | 100.73 | 28605.49 | 1500\*19.07 | 50281.45 | 39097.32 | 1500\*26.06 | 33116.7 | 1500\*22.08 | 151100.96 | 2 |
| 7 | 海河路 | 建设路 | 福州路 | 556 | 37.8 | 9880.2 | 556\*17.77 | 9955.2 |  |  | 1169.9 | 556\*2.1 | 21005.3 | 3 |
| 8 | 清华路 | 建设路 | 福州路 | 569 | 21.4 | 4790.1 | 569\*8.42 | 4224.2 |  |  | 3169.2 | 569\*5.57 | 12183.5 | 3 |
| 9 | 巨山路 | 辽河路 | 井冈山路 | 550 | 30 | 16500 |  |  |  |  |  |  | 16500 | 3 |
| 长江路 | 井冈山路 | 820 | 50 | 41000 |  |  |  |  |  |  | 41000 | 1 |
| 长江路 | 东方小学南墙 | 450 | 74.7 | 33615 |  |  |  |  |  |  | 33615 | 3 |
| 10 | 井冈山路 | 南京路 | 陇海大道 | 1243 | 30 | 37290 |  |  |  |  |  |  | 37290 | 3 |
| 11 | 黄石山路 | 沅江路 | 辽河路 | 645 | 30 | 19350 |  |  |  |  |  |  | 19350 | 3 |
| 12 | 英华路 | 宏源公馆 | 长江路 | 1117 | 34.81 | 38890.9 |  |  |  |  |  |  | 38890.9 | 3 |
| 13 | 扬州路南延 | 湖州路 | 青岛路 | 522 | 30 | 15660 |  |  |  |  |  |  | 15660 | 3 |
| 14 | 湖州路 | 长江路 | 南京路 | 752 | 26.07 | 19604 |  |  |  |  |  |  | 19604 | 3 |
| 15 | 辽河路 | 建设路 | 陇海大道 | 3976 | 46.39 | 92790.88 |  | 73661.1 |  |  | 17994.66 |  | 184446.64 | 3 |
| 16 | 福州路 | 辽河路 | 珠江路 | 2960 | 58.1 | 87693.7 | 2960\*29.63 | 41060.8 | 275.9 | 275.9\*45 | 43084 | 2960\*14.56 | 172114.4 | 2 |
| 17 | 珠江路 | 建设路 | 瑞兴路 | 1115 | 48.4 | 18157.6 | 1115\*16.28 | 4951.7 | 11386.2 | 1115\*10.21 | 19448.5 | 1115\*17.44 | 53944 | 2 |
| 瑞兴路 | 泰州路 | 540 | 53 | 8421 | 540\*15.59 | 9526.6 | 4318 | 540\*8 | 6364.4 | 540\*11.79 | 28630 | 3 |
| 18 | 珠江路东延 | 泰州路 | 庐山路 | 642 | 53.3 | 12562 | 642\*19.6 | 14539 | 7131 | 642\*11.1 |  |  | 34232 | 3 |
| 闽江路 | 建设路 | 瑞兴路 | 1160 | 46.7 | 26984.2 | 1160\*23.26 | 2004.8 | 2108 | 1160\*1.82 | 23117 | 1160\*19.93 | 54214 | 2 |
| 19 | 瑞兴路 | 泰州路 | 582 | 38.1 | 9807.2 | 582\*16.85 | 5841.8 | 3143.8 | 582\*5.4 | 3385 | 582\*5.82 | 22177.8 | 3 |
| 20 | 闽江路东延 | 泰州路 | 庐山路 | 600 | 45.1 | 10492 | 600\*17.5 | 13160 | 3432 | 600\*5.72 |  |  | 27084 | 3 |
| 21 | 扬州路 | 辽河路 | 长江路 | 1422 | 33.4 | 11077.3 | 1422\*7.79 | 24731.6 |  |  | 11623.7 | 1422\*8.17 | 47432.6 | 3 |
| 22 | 庐山路 | 长江路 | 陇海铁路 | 618 | 37.7 | 12352 | 618\*20 | 7305 | 3612 | 618\*5.84 |  |  | 23269 | 3 |
| 23 | 泰州路 | 长江路 | 银杏大道 | 678 | 24.9 | 7827.5 | 678\*11.54 | 5811.8 |  |  | 3265.2 | 678\*4.82 | 16904.5 | 3 |
| 银杏大道 | 珠江路 | 691 | 19.9 | 7525 | 691\*10.89 | 3484.2 |  |  | 2769.1 | 691\*4.01 | 13778.3 | 3 |
| 长江路 | 银杏大道 | 678 | 35.8 | 7656.9 | 678\*11.29 | 6767.2 |  |  | 9824.5 | 678\*14.49 | 24248.6 | 3 |
| 银杏大道 | 珠江路 | 682 | 24.1 | 8317.5 | 682\*12.2 | 5960.6 |  |  | 2156.2 | 682\*3.16 | 16434.3 | 3 |
| 合计 |  |  |  | 42489 |  | 1085697.01 |  | 616848.71 | 194112.36 |  | 279693.53 | 0 | 2176351.61 |  |

采购包四道路保洁范围

瑞兴路以东，铁路以南，沿河路以北，陇海大道以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 | | **总长宽（均值）/M** | | **保洁面积** | | | | | | | **合计**  **（㎡）** | **保**  **洁**  **等**  **级** |
| **快车道** | | **绿化** | **慢车道** | | **人行道** | |
| **起** | **止** | **长** | **宽** | **快车道面积（㎡）** | **长×宽** | **绿化（㎡）** | **慢车道（㎡）** | **长×宽** | **人行道（㎡）** | **长×宽** |
| 1 | 泰州路 | 珠江路 | 文苑路 | 580 | 52.9 | 17070.7 | 580\*29.43 | 13594.1 |  |  |  |  | 30664.8 | 3 |
| 2 | 文苑路 | 瑞兴路 | 南京路 | 2485 | 47.8 | 79804.1 | 2485\*32.11 | 35413.3 |  | 2485\* | 3578.6 | 2485\*1.44 | 118796 | 3 |
| 3 | 邳新路 | 瑞兴路 | 陇海大道 | 2472 | 55.8 | 54656.4 | 2472\*22.11 | 48550.9 | 25266.2 | 2472\*10.22 | 9536.4 | 2472\*3.86 | 138009.9 | 3 |
| 4 | 解放路 | 南京路 | 瑞兴路 | 2502 | 53.8 | 53902.5 | 2502\*21.54 | 15650.2 | 40787.2 | 2502\*16.3 | 24332.2 | 2502\*9.73 | 134672.1 | 1 |
| 5 | 清远街 | 解放路 | 民主路 | 445 | 31 | 12684.2 | 445\*28.5 |  |  |  | 1097 | 445\*2.47 | 13781.2 | 1 |
| 6 | 民主路 | 清远街 | 瑞兴路 | 268 | 37.1 | 4302.1 | 268\*16.05 |  |  |  | 5640.1 | 268\*21.05 | 9942.2 | 2 |
| 7 | 青岛一条街 | 解放路 | 邳新路 | 391 | 19.9 | 4684 | 391\*11.98 |  |  |  | 3089 | 391\*7.9 | 7773 | 3 |
| 8 | 东高速 | 邳新路 | 高速出口 | 1760 | 71.9 | 40960.3 | 1760\*23.27 | 76823.2 | 1493 | 102\*14.6 | 7271 | 1760\*4.13 | 126547.5 | 3 |
| 9 | 青年路 | 南京路 | 瑞兴路 | 2677 | 51.1 | 72854.3 | 2677\*27.21 | 48504.1 | 3818.5 | 382\*10 | 11653.8 | 2677\*4.35 | 136830.7 | 1 |
| 10 | 先锋路 | 青年路 | 环卫车队 | 236 | 14.5 | 2768 | 236\*11.73 | 632.6 |  |  | 31.8 | 236\*0.13 | 3432.4 | 3 |
| 11 | 中山路 | 青年路 | 银杏大道 | 2000 | 42.5 | 54466.49 | 2000\*27.23 | 13630.39 | 12429.91 | 2000\*6.21 | 4422.62 | 2000\*2.21 | 84949.41 | 3 |
| 12 | 秀水路 | 公安小区东 | 瑞兴路 | 2222 | 38 | 47462 | 21.4\*2222 | 27058 |  |  | 9901 | 2222\*4.5 | 84421 | 3 |
| 13 | 清新街 | 邳新路 | 苏州路 | 945 | 20 | 18900 |  |  |  |  |  |  | 18900 | 3 |
| 14 | 清秀街 | 邳新路 | 苏州路 | 1004 | 30 | 30120 |  |  |  |  |  |  | 30120 | 3 |
| 15 | 富春江路 | 清新街 | 中山路 | 668 | 30 | 20040 |  |  |  |  |  |  | 20040 | 3 |
| 16 | 中山桥两侧小道路 |  |  | 200 | 19.6 | 3920 |  |  |  |  |  |  | 3920 | 3 |
| 17 | 南昌街 | 文苑路 | 苏州路 | 360 | 20 | 7200 |  |  |  |  |  |  | 7200 | 3 |
| 18 | 长春路 | 文苑路 | 苏州路 | 375 | 20 | 7500 |  |  |  |  |  |  | 7500 | 3 |
| 19 | 南京路 | 银杏大道 | 检测站 | 1500 | 61.8 | 32190.97 | 1500\*21.46 | 36980.05 | 13947.85 | 1500\*9.3 | 9597.61 | 1500\*6.4 | 92716.48 | 2 |
| 20 | 泰州路南延 |  |  | 606 | 30 | 18180 |  |  |  |  |  |  | 18180 | 3 |
| 21 | 站南路 |  |  | 1299.27 |  | 38074.02 |  |  |  |  |  |  | 38074.02 | 1 |
| 22 | 站西路 |  |  | 473 |  | 12895.6 |  |  |  |  |  |  | 12895.6 | 1 |
| 23 | 站东路 |  |  | 397 |  | 10604.7 |  |  |  |  |  |  | 10604.7 | 1 |
| 24 | 落客平台 |  |  | 211.1 |  | 7158 |  |  |  |  |  |  | 7158 | 1 |
| 合计 |  |  |  | 26076.37 |  | 652398.38 |  | 316836.84 | 97742.66 |  | 90151.13 |  | 1157129.01 |  |

**免费公厕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包五）**

**第一条** 合同期内，保洁服务经费由邳州市财政局按月拨付给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次月月底前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照考核结果将保洁、维护等保洁服务费用支付乙方。

**第二条** 保洁服务金额实行包干制，甲方要求乙方配置新设施、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但如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甲方应按照调整情况，给予追加调整费用。

**第一项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作业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保洁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的依据。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由甲方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所承包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产生的纠纷。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因乙方用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4、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70分以下）或者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

6、乙方如出现雇用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公厕看管人员的，甲方有权按照双倍工资予以罚款。

7、如遇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需新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挂钩、除臭等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置，保证正常使用，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等用品。如未能完成，甲方将纳入考核。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邳州市公厕保洁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内容进行补充，并按照补充内容进行考核。

9、甲方需确保乙方保洁服务经费按时到位。

10、小件维修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甲方将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乙方保洁服务费中扣除，每次视情况给予100元——500元处罚。

1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履约服务质量差的，禁止进入邳州市下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投标项目。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国家、省、市行业作业规范和标准；本合同规定约定标准；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公厕管理保洁服务。

2、乙方管理期间，必须确保公厕正常使用。不得改变公厕用途，不得改变公厕面貌，不得改变公厕内、外结构，要确保公厕内外设施及设备的完好。

3、乙方负责公厕小件维修。小件维修项目、维修时间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小件维修项目指除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内部结构改造以外所有项目）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雇佣职工，保障每位员工权益。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法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市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30分钟内报告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公厕管理、保洁情况，完善管理措施，提高服务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检查工作。

9、如遇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需新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挂钩、除臭等设施，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应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备案，作为以后我市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评分依据，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及安全生产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乙方对公厕应设置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市民入厕安全，如市民入厕发生摔伤、触电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13、每座公厕至少配备看管人员2名。

1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经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合同期内乙方所需管理、工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6、合同期内与供电、供水部门业务联系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若由于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厕无法使用，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收回管理权停止支付保洁服务经费，同时乙方需承担修复至交付使用状态时所需的维修费用。

18、乙方应及时清理化粪池，并承担所有费用。

19、公厕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公共宣传标示、标语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按照公示时间免费开放公厕，公厕看管人员在岗进行管理保洁。

2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邳州市公厕保洁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内容进行补充，乙方须按照补充内容接受甲方考核。

**第二项 管理质量标准**

**第五条 卫生保洁标准。**

1、全天候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及时保洁、清理污物；

2、内外部墙面、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

3、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满溢，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蚊蝇数量不超标；

5、公厕内暴露管道及时擦拭，保持清洁卫生；

6、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7、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5米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8、每日每1小时一次消杀，并保持通风良好，除臭，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9、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10、公厕的化粪池应当及时清掏。

**第六条 设施及维护标准。**

1、屋顶、墙壁、门、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便器、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灯具、通风除臭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4135929.htm" \t "_blank)》（GB12348-2008）的要求；

2、公厕的标志齐全，标志按照市环卫处统一制定标准进行设置；

3、公厕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

4、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管道堵塞、设施损坏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的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

5、供水、供电、漏水、堵塞等小修项目，应立即进行修复（2小时内），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应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抢修工程难度较大的需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成。维修期间需暂时关闭公厕的，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小件维修项目指除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内部结构改造以外所有项目）

6、乱贴乱画清理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7、公厕内暴露的管道冬季要采取保温措施；

8、公厕外墙面保持整洁，随脏随除，并按市环卫处要求进行墙面粉刷。

9、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需新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挂钩、除臭等设施，要按市环卫处要求配置保证正常使用，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等用品。

**第七条 服务管理标准。**

1、公厕保证全天候24小时免费开放；

2、每座公厕必须设专职看管人员负责清扫保洁，看管人员统一着企业标志服装；

3、公厕看管人员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幼、病、残、孕等人员；

4、公厕看管人员工作期间无断岗、脱岗现象，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

5、必须设一名公厕管理人员，负责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

6、必须配备一名水电维修人员，专职负责公厕水、电等设施维修；

7、公厕免费开放使用时，根据使用人员的需求，可出售卫生纸或卫生用品，但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8、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9、一类公厕室内温度夏季不得高于28°，冬季不得低于13°。

10、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

11、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项 作业人员和工具材料配备要求**

对合同保洁服务项目实施公厕管理、服务、维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看管人员配备及要求。**

1、公厕看管人员 2 名，公厕看管人员年龄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公厕看管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将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本项目必须配备专职水电维修人员1名，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3、本项目配备公厕管理人员1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主管，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4、公厕管理人员需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有良好的信誉，配合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考核。

5、公厕看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工，要求新招收工人必须为邳州籍工人，且优先雇佣下岗职工。

6、公厕看管人员保证每周休息一天。

7、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法定节日慰问发放标准按照工会相关规定为每人每年1800元。

3）环卫节慰问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

4）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每年 6-9月）。

5）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7）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死亡赔偿金金额不得低于120万元、医疗10万元，同时承担误工等费用）。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9、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1、乙方必须全部雇佣现有公厕配置的合同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服务承包期限），且在合同期内不得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除外，但必须说明理由经甲方批准方可解除合同），如合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新招收工人将雇佣邳州籍工人，且优先雇佣下岗职工。合同期满、中断、终止后，中标企业招聘人员无条件离岗，离岗人员由中标企业负责安排。

1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添考核项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工具材料配备。**

每座公厕必须配备拖把、拖布、洗洁剂、消毒剂等保洁工具及消杀用品。

**第十条 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1、每名公厕看管人员配备物业标志服装工作服。

2、工作服装式样要符合市环卫处规定，要有中标服务商企业标识。

3、定期发放劳动防护及福利用品。

**第四项 公厕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

**第十一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交付管理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3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理权。

**第十二条** 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厕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第十三条**  乙方移交公厕时，应保持公厕及设施、设备的完好，不得留存物品或留有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任何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五项 质量考核**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标准见《徐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标准》、《邳州市公厕保洁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

**第十五条**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5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乙方当月保洁经费；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9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从100分开始计算），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从100分开始计算），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2%，扣完为止；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最终得分为当月每天考核分数平均分数，不足1分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第十六条**  乙方出现擅自未规定配备公厕看管人员、未按规定配发保洁工具及消杀用品，除根据质量得分进行考核外，还要根据缺少的人员、未发的保洁工具及消杀用品核减保洁经费，甲方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备案，作为以后我市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评分依据。

**第六项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十七条**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雇佣超过规定年龄的公厕看管人员的，处以工资双倍罚款。公厕看管人员未登记身份证上岗的，处以工资双倍罚款。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保洁工具、消杀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的，从作业经费中双倍扣除相应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三款的规定，将保洁服务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政策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5万元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中公厕保洁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拖欠超过30天，经检查属实的。

3、乙方未达到其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

4、合同期内公厕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累计满3次的。

5、公厕看管人员或管理人员无理阻挠检查考核人员，严重影响正常考核工作累计满3次的。

6、乙方一年内网络、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并核查属实且有责累计满3次的。

7、乙方一年内收到市政府督查部门督办单累计满3次、市城管局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6次的。

8、乙方合同期内被市城管局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3次、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6次的。

9、其他因乙方保障不力造成的影响公厕保洁质量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七项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服务承包期限三年，即中标企业经甲方考核优秀可续签，不合格不再续签。本合同每年承包金额为 万元，每月平均 万元（其中职工五险费用 万元）。

2、承包期内，签订合同三个月后首月承包经费由邳州市财政局拨付给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月底前首月承包经费由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照考核结果将首月承包经费支付乙方，之后承包期内按照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期结束后第四个月月底前，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全部承包经费。

职工五险费用按实单独支付，五险费用在缴纳基数不调整情况下，如不超过乙方分项报价，按发票金额支付，如超过乙方分项报价，按照乙方分项报价支付。

3、保洁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按月缴纳，同时办理商业意外险。所有参保费用均在合同承包费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但如遇我市水费价格（目前价格3.78分/吨）和油费价格上涨（按投标时油费价格上下浮动15%以内不予追加或减少）、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甲方应按照调整情况，给予追加调整费用。

5、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八项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由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保洁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发生违约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中断、终止后，乙方公厕看管人员必须离开公厕看管岗位，人员由乙方负责安排。

1.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公厕建设、整修、土地征用、拆迁、排污等原因暂停开放的，则扣除该期间保洁服务费，并由甲方补偿乙方每座公厕每月1000元人民币，最长补偿期为3个月，如个别公厕终止使用，同时终止其服务合同。随着城市发展、规划，对新增公厕，作业费用由市城管局及市财政局共同测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邳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邳州市城市管理局一份。

**第二十九条**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邳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考核办法**

为深化城区公厕保洁市场化运行，强化公厕保洁质量的监管力度，力争公厕检查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解决”，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基础。特制定邳州市招标公厕管理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实现市场化公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

二、公厕保洁质量检查考核的范围。

检查考核范围为本次实施市场化保洁管理的公厕。

三、检查考核质量标准。

（一）卫生保洁标准。

1、公厕全天候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及时保洁、清理污物；

2、内外部墙面、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

3、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满溢，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蚊蝇数量不超标；

5、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及时擦拭，保持清洁卫生；

6、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7、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5米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8、每日每1小时消杀一次，并保持通风良好，除臭并做好台账记录；

9、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10、公厕的化粪池应当及时清掏；

11、一类公厕室内温度夏季不得高于28°，冬季不得低于13°。

（二）设施及维护标准。

1、屋顶、墙壁、门、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便器、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灯具、通风除臭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4135929.htm" \t "_blank)》（GB12348-2008）的要求；

2、公厕的标志齐全，标志按照市环卫处统一制定标准进行设置；

3、公厕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

4、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管道堵塞、设施损坏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的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

5、供水、供电、漏水、堵塞等小修项目，应立即进行修复（2小时内），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应立即（12小时内）进行修复或更换，抢修工程难度较大的需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成。维修期间需暂时关闭公厕的，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小件维修项目指除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内部结构改造以外所有项目）

6、乱贴乱画清理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7、公厕内暴露的管道冬季要采取保温措施；

8、公厕外墙面保持整洁，随脏随除，并按市环卫处要求进行墙面粉刷。

9、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需新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挂钩、除臭等设施，要按市环卫处要求配置保证正常使用，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等用品。

（三）服务管理标准。

1、公厕全天候24小时免费开放；

2、每座公厕必须设专职看管人员负责清扫保洁，看管人员统一着企业标志服装；

3、公厕看管人员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幼、病、残、孕等人员；

4、公厕看管人员工作期间无断岗、脱岗现象，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

5、必须设一名公厕管理人员，负责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

6、必须配备一名水电维修人员，专职负责公厕水、电等设施维修；

7、公厕免费开放使用时，根据使用人员的需求，可出售卫生纸或卫生用品，但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8、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9、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

10、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四、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标准按照《徐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标准》和《邳州市公厕保洁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五、检查考核办法。

1、建立两级检查考核制度。

市城管局负责对市场化管理公厕的保洁质量进行督查，市环卫处负责对市场化管理公厕的保洁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

2、建立环卫检查考核信息反馈和整改制度。

市城管局督查问题以督办单形式下发到市环卫处，市环卫处将局督办单和自身检查考核结果以告知书形式下发到作业公司。如发现重大问题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作业公司，并限期整改，期满进行复查。

3、建立考核检查台帐制度。

市环卫处制定统一格式的公厕保洁质量考核表，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做好保洁质量的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作业公司应建立自查台帐。（公厕保洁质量考核表附后）

六、奖惩措施。

1、作业经费拨付。

将检查考核评分和作业经费挂钩。

作业公司当月最终得分在95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作业公司当月保洁经费；作业公司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9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从100分开始计算），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作业公司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从100分开始计算），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2%，扣完为止；作业公司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市环卫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作业公司须无条件按市环卫处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根据市环卫处考核得分情况，将作业经费扣除相应费用后拨付给作业公司。

2、人员和重大活动的考核。

作业公司不得雇佣男60周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人员，雇佣的公厕看管人员必须登记身份证，对于无身份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公司在每月5日之前将看管人员花名册报市环卫处备案。

作业公司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

如遇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对作业公司有特殊要求，作业公司必须按照市环卫处规定配合，所产生费用均由作业公司承担；如不能根据要求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亦纳入考核，并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备案，作为以后我市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评分依据。

3、信用考核。

作业公司在合同期内发生不良行为，不按作业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拖欠人员工资，出现安全事故处理不力，并导致上访、集访等不良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并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备案，作为以后我市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标评分依据。

4、奖励。

作业公司可作为市环卫处的参评单位，参加市城管局先进单位评选，同时对于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市城管局将予以表彰。

**考核标准**

**按照《邳州市公厕保洁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依据 | 扣分规定 |
| 管理制度  和文明服务 | 有固定办公场所；管理制度、责任内容等规章制度上墙；制度牌内容完整、准确；管理制度健全，检查、考核台账完整；管理人员衣着整洁，着统一作业公司服装；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班时间不得饮酒、玩牌、睡觉及做其他与公厕保洁无关的事项；文明、积极配合检查人员检查，不得出现无理阻挠、谩骂检查人员或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行为；实行免费开放的，不得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无网络、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按照市环卫处要求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的公厕卫生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方案要完善，按照服务承诺开展工作。 | 未有固定办公场所，每天扣20分；管理制度、责任内容等规章制度未上墙，每项扣2分；制度牌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2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每月扣5分；检查、考核台账不完整，每月扣5分；管理人员衣着不整洁或未着统一作业公司服装，每人次扣2分；管理人员服务态度差、待客无理、不遵章守纪，上班时间饮酒、玩牌、睡觉及做其他与公厕保洁无关的事项，每项扣5-10分；出现无理阻挠、谩骂检查人员或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行为，每次扣10分；免费公厕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每例扣10分；有网络、新闻媒体曝光且有责，每次扣5分；有群众投诉且有责，每次扣5分。未按市环卫处要求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事件处理不力，每次扣25分；未按服务承诺开展工作，每次扣10分。 |
| 公厕保洁质量 | 每天全面打扫、及时保洁到位，保洁作业时需设置告示，通风良好、无明显异味，可视范围内无苍蝇和鼠患；便池畅通不堵塞，无积粪、无尿碱；四壁、蹲位、踏步及四周干净，挡板及其他设施无粪疤、尿碱、涂写、刻画、喷涂等污物、污迹现象；室内四壁、挡板、装饰画、烘手器、洗手液盒、窗台、灯具、隔离板及其他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和积灰；室内地面打扫干净、无积水（0.5平方米以上）或纸张、烟头等杂物，面镜、洗手台无水印、污渍；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垃圾袋，废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洒消杀药物；化粪池定期清理，并按规定规范化处置；化粪池有盖，且正常盖好、粪池不漫溢；化粪池周围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发生满溢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 每日每1小时进行消杀一次并作消杀记录；一类公厕室内温度夏季不得高于28°，冬季不得低于13°。 | 每天打扫不全面，每次扣2分；保洁作业时未设置告示的扣1分/次；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的扣0.5分/次；通风不好，有明显异味的扣2—4分；可视范围内有鼠患每只扣2分；可视范围内夏季有苍蝇超过5只扣1分，10只以上扣2分，其他季节苍蝇超过5只扣2分，10只以上扣4分；公厕内未及时保洁的，扣3分；便池堵塞，扣2分；便池有积粪，每处扣2分，有尿碱每处扣1分；四壁、蹲位、踏步及四周不洁，挡板及其他设施有粪疤、尿碱、涂写、刻画、喷涂等污物、污迹现象，每处扣1分、2处以上每处扣2分；室内四壁、挡板、装饰画、烘手器、洗手液盒、窗台、灯具、隔离板及其他设施有污物、污迹、蛛网和积灰的，每处扣1分、2处以上每处扣2分；室内地面不洁或有积水（0.5平方米以上）、有纸张、烟头等杂物3片以上，每次扣2分；面镜、洗手台有水印、污渍，每次扣1分；男小便器内未投放专用樟脑球，每处扣1分；废纸篓内未套放垃圾袋，每处扣1分；废纸篓内垃圾不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蚊蝇滋生季节未按要求喷洒消杀药物的，每次扣2分；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时未铺设防滑垫的扣0.5分/次；化粪池未及时清理或未按规定规范化处置，每项扣10分；化粪池无盖、有盖未正常盖好、粪池漫溢，每处扣2-4分；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每次扣15分；化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每处扣2分；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每次扣4分；无消杀记录本，每次扣5分；未按规定消杀的每次扣2分；一类公厕未按要求开启空调，调控室内温度，每次扣3分。 |
| 设施情况 | 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保持各类导向标识齐全、完好、整洁；保持用电、用水安全正常，水流满足冲刷要求；设施完好，无缺损、人为损坏；设施正常损坏24小时内上报；设施损坏、缺失2天（大件4天）内修复；保持厕内光线良好，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亮，白天公厕采光差时亮灯；按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要求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手纸架、挂钩、干手器、除臭等设施，要正常启用，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无障碍通道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扶手整洁、无缺失、无破损，安装牢固不松动；无障碍间按规定正常开放使用；无障碍间整洁，不乱摆放杂物；无障碍专用间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无缺失、破损、不洁现象；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或管道堵塞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停用期限应报市环卫处审批），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 | 未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每例扣2分；导向标识缺失、损坏的，每处扣2分；导向标识不整洁的，每处扣1分；公厕供水、供电不正常每座扣2分；存在水电安全隐患，每处扣20分；无法保证正常用水或水流不能满足冲刷要求的，每处扣2分；设施缺失、损坏未上报，每件扣1分；设施损坏、缺失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每件扣2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次扣3分；白天公厕采光差不亮灯，每次扣2分；未按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要求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手纸架、挂钩、干手器、除臭等设施每项每次扣3分；不能及时使用的每项每次2分，未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每次扣1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每处扣3分；无障碍设施扶手不整洁、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有松动的，每处扣2分；无障碍间未按规定正常开放使用，每次扣3分；无障碍间不整洁、摆放杂物，每处扣2分；无障碍专用间洁具及辅助设施，有缺失、破损、不洁现象，每次扣2分；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或管道堵塞等原因停止使用时，未公示停用期限（停用期限应报市环卫处审批），未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未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每次扣5分。 |
| 开放  时间 | 公厕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全天候24小时免费开放。 | 公厕未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每例扣10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人次扣2分；未全天候24小时免费开放，每次扣5分。 |
| 环卫信息化管理 | 环卫信息管理平台始终保持功能运行良好 | 功能出现异常无法提供相关数据或截图影像的，每项扣1分。 |
| 责任区  环境 | 公厕室外周围5米内及门口、通道打扫干净，地面整洁，无杂物杂草；管理房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现象；公厕、管理房室内外不得任意摆放灶具；不得乱晾晒乱搭建；无暴露垃圾。按照批准要求经营卫生纸等卫生用品。 | 公厕室外周围3米内或门口、通道处未打扫干净、地面不洁，有杂物杂草，每处扣2-4分；管理房室内环境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处扣2-3分；公厕、管理房室内外任意摆放灶具，扣3分；公厕管理房室内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无关管理人员的扣1分/次；公厕、管理房室内饲养宠物的扣1分/次；公厕管理房室内饮酒、吸烟的扣1分/次；出租公厕管理房室等附属设施的10分/次，有乱晾晒乱搭建的，每例扣2分；有暴露垃圾的，每例扣2分。未经批准经营的，每次扣5分，经营批准项目以外商品，每次扣10分。 |

51座公厕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址** | **公厕等级** | **建筑面积（㎡）** | **蹲位数** | | | | **男女厕位比** | **第三卫生间（有/无）** | **无障碍设施（有/无）** | **除臭措施（有/无）** | **管理单位（填写序号）** | **备注** |
|
| **男** | | | **女** |
| **站位** | **蹲位、座位** | **合计** |
| 1 | 文化北路 | 文化北路原财政局南侧20米 | 二类 | 68 | 5 | 6 | 11 | 5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2 | 三汊河路 | 三汊河市场西侧50米 | 二类 | 33.06 |  | 4 | 4 | 3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3 | 大榆树街 | 大榆树街运河派出所对过15米 | 二类 | 50.4 | 5 | 5 | 10 | 6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 | 人民广场 | 解放东路人民广场南侧20米 | 二类 | 117.6 | 4 | 9 | 13 | 8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5 | 转运站 | 奚仲路货物转运站门东20米 | 二类 | 30.68 | 3 | 4 | 7 | 3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6 | 汽车站 | 解放路老汽车站门西侧2米 | 二类 | 57.48 | 5 | 4 | 9 | 6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7 | 地税局 | 青年东路地税局东侧20米 | 二类 | 53.55 | 3 | 4 | 7 | 4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8 | 火车站 | 火车站广场东南角50米 | 二类 | 120 | 9 | 6 | 15 | 4 | 4: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9 | 运平路 | 运平路运平小学对面50米 | 二类 | 258.4 | 3 | 6 | 9 | 6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0 | 文苑路 | 文苑路实验小学后侧 | 二类 | 69.72 | 5 | 6 | 11 | 7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1 | 华山路南 | 华山南路与奚仲路交叉北100米 | 二类 | 106.8 | 4 | 11 | 15 | 16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2 | 华山路北 | 华山路三连小学南侧100米 | 二类 | 90.75 | 4 | 6 | 10 | 11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3 | 职工医院 | 青年西路职工医院西侧20米 | 二类 | 32.33 |  | 4 | 4 | 3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4 | 花园路 | 花园路民生服务中心后30米 | 二类 | 46.99 | 3 | 4 | 7 | 2 | 3: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5 | 民主路 | 民主路老政府家属院后50米 | 二类 | 32.5 | 2 | 3 | 5 | 2 | 3: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6 | 中山路 | 中山路与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二类 | 79.92 | 5 | 7 | 12 | 7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17 | 文化南路 | 文化南路卫生清洁站一侧 | 二类 | 31.74 | 4 | 4 | 8 | 3 | 3: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18 | 大唐 | 天山北路大唐商砼东侧30米 | 二类 | 42 | 3 | 6 | 9 | 5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19 | 长江中路 | 恒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 50米 | 二类 | 46.4 | 6 | 7 | 13 | 7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0 | 长江西路 | 长江西路电厂北门100米 | 二类 | 64.8 |  | 7 | 7 | 7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1 | 解放路 | 解放东路桃花岛西北角站厕合一 | 二类 | 72 | 5 | 4 | 9 | 8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2 | 公园路 | 市三院东公园路垃圾清洁站站厕合一 | 二类 | 30.4 | 2 | 3 | 5 | 3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3 | 新城中学 | 新城中学东门（北）50米 | 二类 | 104.4 | 4 | 5 | 9 | 4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4 | 张楼 | 张楼办事处王杰烈士陵园西100米 | 二类 | 155.61 |  | 9 | 9 | 13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5 | 镇东村 | 瑞兴路公交首末站门南50米 | 二类 | 31.85 |  | 4 | 4 | 4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6 | 光明街道 | 光明社区对过50米 | 二类 | 36.58 |  | 4 | 4 | 4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7 | 林子 | 开发区林子卫生清洁站站厕合一 | 二类 | 39.6 |  | 6 | 6 | 5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8 | 恒山北路 | 恒山北路卫生清洁站站厕合一 | 二类 | 63.99 |  | 8 | 8 | 8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29 | 解放路公交首末站 | 青岛一条街西侧汇龙花园西门对过30米 | 二类 | 84.75 | 5 | 4 | 9 | 8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30 | 珠江路 | 珠江路与铁路交汇处南15米 | 二类 | 78.9 | 5 | 6 | 11 | 6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31 | 供电南巷 | 建设路供电公司南巷内50米 | 二类 | 14 | 2 | 3 | 5 | 3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32 | 静园公厕 | 人民路静园停车场西5米 | 二类 | 64.59 | 3 | 5 | 8 | 7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33 | 南大桥南 | 建设路南大桥卫生清洁站站厕合一 | 二类 | 54 |  | 6 | 6 | 6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34 | 河湾村 | 河湾村卫生清洁站站厕合一 | 二类 | 30.3 |  | 5 | 5 | 4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 |
| 35 | 黄河路 | 黄河路与衡山路交汇处西55米 | 二类 | 165 | 4 | 5 | 9 | 9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36 | 建设路 | 建设路与民主路交汇处西35米 | 二类 | 88.5 | 5 | 5 | 10 | 5 | 2:1 | 有 | 有 | 有 | ① |  |
| 37 | 新港路 | 新港路站厕合一 | 二类 | 50.4 | 4 | 4 | 8 | 4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站厕合一，未启用 |
| 38 | 长江路 | 建设路与长江路交汇处（庄印芳拥军楼西南角25米） | 二类 | 112.6 | 3 | 4 | 7 | 7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39 | 三连庄 | 恒山路大排档北5米 | 二类 | 50 | 3 | 5 | 8 | 6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0 | 向阳浴室 | 三汊河路与东兴路交叉口南10米 | 二类 | 167 |  | 22 | 22 | 20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1 | 珠江南 | 奚仲路与铁路交汇处北200米 | 二类 | 120 | 4 | 5 | 9 | 9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2 | 南京路河湾村 | 南京路与勤丰路交叉口东10米 | 二类 | 78 | 3 | 6 | 9 | 6 | 2: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3 | 运河中学南门 | 三汊河路与文化南路交叉口东10米 | 二类 | 78 | 3 | 5 | 8 | 5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4 | 运东派出所北 | 运东派出所北20米 | 二类 | 116 | 6 | 6 | 12 | 9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5 | 李口菜市街 | 李口菜市街路西 | 二类 | 95 | 6 | 7 | 13 | 14 | 1:1 | 无 | 有 | 有 | ① |  |
| 46 | 福州路 | 福州路军人事务局北侧 | 一类 | 84 | 3 | 4 | 7 | 7 | 1:1 | 有 | 有 | 有 | ① |  |
| 47 | 中钰广场 | 福州路人民商场北100米 | 一类 | 160 | 6 | 6 | 12 | 18 | 1:1 | 有 | 有 | 有 | ① |  |
| 48 | 中山路 |  | 一类 |  |  |  |  |  |  |  |  |  |  |  |
| 49 | 三元 | 解放路老华联东侧50米 | 二类 |  | 5 | 6 | 11 | 6 | 1:1 | 无 | 有 | 无 | ① |  |
| 50 | 黄石山 | 辽河路大卖场东墙外 | 二类 |  |  |  |  |  |  |  |  |  |  |  |
| 51 | 高铁东站 |  | 一类 |  |  |  |  |  |  |  |  |  |  | 在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打印并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特别提醒：**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 投标函

致：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不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 采购包一（天山路以东，瑞兴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大桥坡以北。）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 采购包二（天山路以东（银杏大道至西外环接口），建设路以西，长江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 采购包三（建设路以东，陇海大道以西，环城北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 采购包四（瑞兴路以东，陇海大道以西，陇海铁路以南，沿河路以北。）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 采购包五（城区51座免费公厕）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5、供应商根据所投采购包自行制作上传相对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 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一：

（格式自拟）

采购包二：

（格式自拟）

采购包三：

（格式自拟）

采购包四：

（格式自拟）

采购包五：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③供应商根据所投采购包自行制作上传相对应分项价格表

4、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采购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城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第二轮市场化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3-0029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以下无正文）